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为本公司及江西南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应对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材料的及时供应，增加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供应商，有利于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包秀银先生、张东先生、郑晓远先生、包秀春先生、耿洪斌先生、崔荣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朱 炜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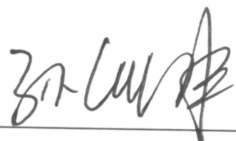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瑾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0年9月10日